



《附加說明文件》  
第 0003/IC-DGBP/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21 至 2023 年度報紙

致各競投者：

根據“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21 至 2023 年度報紙”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第 5.2 項及第 5.3 項的規定，現就競投者對上述公開招標資料內容提出的疑問作出下列的解釋：

1. 倘若投標者沒有提供某項報紙的報價，則於招標方案第 15.1 點中所定的價格評分公式中，將如何定出該項的 P 值？該項 P 值會否被評定為 0 分？若為 0 分，則由於 P 是分母，則該項報紙的分數如何求出？

答：倘投標者/公司沒有提供某項報紙的“單價”或“交貨期”，則該單項報紙於“評標標準 - 價格”及“評標標準 - 交貨期”的得分視為 0 分。

2. 在填寫招標方案-附件 V 的單價表時，倘若投標者認為未能提供某項報紙，則該項報紙所屬的欄位內容，例如：出刊周期、總期數、單價(澳門元)、單項總價(澳門元)及交貨期(天)的空格上需要填上什麼？

答：倘投標者/公司未能供應某項報紙，可於出刊周期、總期數、單價(澳門元)、單項總價(澳門元)及交貨期(天)的欄位空格內填上：“未能供應”或“未能提供報價”。倘若某項報紙因停刊或其他原因以致投標者/公司無法提供報價，可於上述的欄位空格內填上有關原因，例如：“未能提供報價 - 2021 年起停刊”，並提交倘有的證明文件。

3. 在合同履行期間，倘若因出版商原因，例如停刊、脫期等而導致獲判給者未能提供該刊物，則獲判給者會否被視為違反合同而導致被處罰？

答：獲判給者/公司未履行與文化局簽署的合同義務時，文化局將根據承投規則第 13 項的規定處理。

4. 在合同履行期間，倘若因出版商原因，例如停刊、脫期等，會否引致獲判給者被文化局扣減支付相應合同價金？

答：根據承投規則第 13.1 項的規定，文化局有權中止支付合同義務未獲履行或不正確履行部份所對應的款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5. 在合同履行期間，倘若澳門或香港兩地出版的報紙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例如發行商延遲發行或因疫情原因導致港澳交通受阻而未能按合同規定履行合同，獲判給者會否被視為違反合同而引致被處罰？

答：獲判給者/公司未履行與文化局簽署的合同義務時，文化局將根據承投規則第 13 項的規定處理。

6. 綜合承投規則第 10 點內容及招標方案附件 V 的各個單價表要求，倘若某份報紙是被要求當天送達指定地點(例如澳門發行的報紙)，則該欄內容應被填寫為 0 天還是 1 天？倘投標人計劃某份內地報紙是在出版後 3 天(不含出版當天)內送達到指定地點，則該份報紙交貨期欄內容應被填寫為 3 天還是 4 天？

答：倘投標者/公司計劃某項報紙於出版當天送達指定地點，交貨期欄位必須填寫“當天”，不接受填寫“0 天”或“1 天”，否則視為沒有提供該項報紙的“交貨期”論。倘投標者/公司計劃某項報紙於出版當天之後 3 天（不含出版當天）送達指定地點，交貨期欄位可填寫“3 天”。

— 本解釋作為招標資料的組成部分，競投者在編製投標書時必須詳加考慮。